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（二期）-检验检测（无损检测、理化试验、焊接检验）技术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乡镇气化建设项目（二期）-检验检测（无损检测、理化试验、焊接检验）技术服务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准泰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7.9955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3.00273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准泰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8日